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项目名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 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中特色多样发展2个、中等职业教育市级引导性竞争性项目5个、基础教育校长与教师培养培训项目1个、中职基础能力提升项目2个。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2019年行业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职〔2019〕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的唯一一所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同时承担了民族教育任务，项目申请理由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发展，推进民族教育，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2019年行业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职〔2019〕2号)。.		
项目实施计划：	1.人员投入：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落实部门职责，明确办公室为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财务和相关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分别为执行部门和监督部门。2.制度保障：学校制定了《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学校修订了《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及具体实施细则，从制度上指导全体教职工做好项目管理工作。3.资金保障与安排：学校在制定项目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建设基础是否满足建设所需。对于具备建设基础的项目，方考虑立项及资金安排， <u>6月底完成50%，8月底完成75%，12月底前完成95%以上</u>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预期总目标：通过2020年市级竞争性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民族教育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不断提升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全力建设“藏汉同校、普职渗透、人文见长、多态发展”的、有民族团结教育特色和艺术教育特色的、全国一流的中等学校。2.阶段性目标：按各项目申报书如期完成项目，达成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18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8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222,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222,3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学校对项目的人力投入充足	=充足
	财务管理	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及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内涵建设经费	=合规
	实施管理	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及学校项目管理办法科学管理项目实施	=合规
		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及学校项目管理办法科学管理项目日常的实施与管理	=合规
	资产管理	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及学校项目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内涵建设经费形成的资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情况	=100%
	质量	各项目使用方对项目建设成果(项目建设单位)的满意度	=9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适时
	成本	通过比价程序或招投标程序完成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例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预算执行率按要求执行	=95%
	社会效益	学生及家长对在学校学习生活的满意度	=95%
	环境效益	校园环境干净整洁	=优雅
	满意度	全校师生对办学条件的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学校对长效科学管理形成机制	=持续
	人力资源	学校教师队伍稳定, 师资素养不断提升	=稳升
	部门协助	学校各部门协同作用不断提升	=协调
	配套设施	学校各项配套设施达到标准	=达标
	信息共享	学校官方网站信息更新及时	=及时
其它	其它	全校学生对办学质量的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项目名称：	学生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2007年9月1日起，上海市已经形成了由免费教育、国家助学金、专业奖励、上海市奖学金等助学政策所组成的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一）建立免费教育制度 1.享受对象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不含综合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以下简称“中职校”）在籍在沪就读的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农村家庭学生、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学生、就读奖励专业学生，以及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具体对象为：（1）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和孤儿。（2）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及外省市农村家庭学生，即学生本人为农村户籍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农村户籍。（3）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父母双方（监护人）中任意一方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户籍居民。（4）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且就读专业为纳入教育部规定的涉农专业的学生。（5）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奖励专业的学生，即报考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列入“奖励专业”目录的专业，并被相关学校录取的本市户籍学生，以及在沪报考并符合有关报考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6）具有本市中职校学籍并在沪就读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2.免费内容和标准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学生在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1）免学费：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400元；凡在本市非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免除学费260元。（2）免书簿费：根据每人每学年免除课本和作业本费400元至600元。对就读中职校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民办中职校各专业的符合享受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其免学费、书簿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执行。（二）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1.享受对象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综合高中，不含成人中专、成人中专班和成人中职班）在籍在沪就读的在校学生。2.享受年限三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两年，四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三年。毕业学年学生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不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生休学		
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15]115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文件，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职[2010]21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帮困助学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7〕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三部门关于对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农村、海岛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施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7号），现将《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对农村、海岛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实施细则》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三部门关于对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农村、海岛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施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7号），现将《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对农村、海岛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1、免学期除学费2000元、代办费200元，免学年免除学费4000元、代办费400元。 2、每年发放10个月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学生每年2000元，其余普通中专学生每年1500元。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免学费：凡在本市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每人每学年免除学费400元；2.免书簿费：每人每学年免除课本和作业本费400元；助学金符合中职农村学生免费教育的学生（不含毕业学年），每人每学年享受1500元助学金。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按10个月计，每月150元，转入学生银行卡。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和交通等生活补贴。三年学制的学生可享受两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359,1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359,1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3,6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3,640,000
----------------	-----------	------------------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实施管理	资助工作进度规范管理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的完成情况	=100%
	质量	资助过程的公开性	=10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确保没有学生辍学	=100%
	满意度	资助育人工作有成效	=10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立项依据的规范性	=100%
		资助政策全方位覆盖	=100%
		资助育人拓展有成效	=100%